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1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揭阳市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 通行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

通知》（粤府办〔2012〕90号）精神，切实提高重大节假日收费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降低公众节假日出行成本，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和方式

（一）免费通行的时间范围。

1、重大节假日范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4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从2012年国庆节假日开始实施。

2、免费时段：从重大节假日第一天零时开始，最后一天24时结束（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今年国庆节免费时段从9月30日零时开始，至10月7日24时结束。

（二）免费通行的车辆范围。

免费通行的车辆范围为行驶收费公路的7座及以下载客车辆（以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核载人数为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

（三）免费通行的收费公路范围。

已建成通车的全部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四）免费通行的方式。

符合免费通行条件的车辆，在免费通行时间范围内行驶高速公路，需在入口领取通行卡、出口交回通行卡；粤通卡和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正常使用，计费为零。行驶普通公路，按收费站“重大节假日免费车道”、“年票车道”、“军警免费车道”、“绿色车道”等免费车道直接通行。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收费站管理。

为确保免费政策实施后车辆有序通行，我市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对公路收费站现有车道进行全面检查，结合免费通行的要求，在适当位置提前设立明确清晰的引导标志，对现有收费车道和免费车道合理调整、统筹安排，并开足通道。交通流量较大的收费站，要设置专门的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道，并在其收费广场设置临时交通标志标线和交通引导设施，避免收费车辆与免费车辆混合通行，确保过往车辆分类分车道有序通行。同时，要加强收费系统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设备运行良好；加大现场交通管理力度，出现交通拥堵和通行高峰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有专人负责，靠前指挥，各收费站要增派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和交通疏导，及时处置拥堵问题。公安交管部门要派出警力到交通流量较大的收费站执勤，疏导交通和处理交通事故，并及时制止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的行为。在免费时间启动前2小时和免费时间结束前2小时，公安交管部门要加派警力到高速公路交通量较大的路段及出口收费站执勤，及时制止车辆为享受免费通行而在高速公路路面或收费站前滞留，以及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

全市普通公路各收费站要严格按照《揭阳市公路局收费站长效保畅通保安全工作措施》组织实施，落实收费站保畅通保安全责任制，实行站长负责制，值班领导、征稽（收）股长、监控室主任、班长为各级各部门负责人，做到级级有责任、层层抓落实。主要负责人要坚持在收费第一线指挥，及时处置突发事态。要加强收费现场的常规检查，靠前指挥，排除各种隐患，及时疏导交通。各单位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和干部值班制度，保持通讯联系畅通。一般情况下，不安排工作人员休假，收费班组上岗时应配足人手，强化收费工作效率，备足票据（包括应急票）和零钞，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足所有车道，确保免费和专用车道畅通。高速公路代收费驻勤人员要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积极协助高速公路

收费站做好免费和保畅通保安全工作。

（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理工作。

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大力度，切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重点路段增加警力投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规停靠车辆，及时制止并严厉查处占用应急救援通道的车辆，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并清理现场，维护事故区域的交通和人员秩序，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公路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加强巡查，发现交通事故要及时上报并通知公安交管部门，积极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加快处理事故，做好现场人员和设施的疏散、撤离和隔离等工作。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统筹组织实施事故车辆和故障车辆的救援服务工作。

（三）加强服务区管理。

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加强服务区的服务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工作程序，保障良好的服务状态。一是加大重点区域和部位如加油站点、餐饮食品、卫生场所等的监管力度，确保设施功能完好、油料供应充足、车辆维修便捷、应急措施有力、环境整洁有序、服务温馨和谐。二是加强治安秩序管理，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公安等有关部门，及时制止、处理影响服务区经营秩序、环境和交通安全的行为。三是加强停车秩序管理，将全市高速公路服务区按照“禁停放”、“仅限加油”和“可停放”3类进行分类，及时制止车辆乱停乱放行为。发生交通拥堵时，要有专人负责疏导，确保服务区道路安全、完好、畅通。

（四）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重型货车的交通管制。

公安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研究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15吨以上重型货车，在小型客车免收通行费政策实施期间实行限时交通管制，每天7时至21时限制驶入高速公路。同时，对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高速公路服务区实行管控和临时停靠管理，严禁其进入不符合临时停放

安全条件的服务区。

（五）制订应急处置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公安交警部门 and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大节假日期间收费公路保畅通、保安全工作，全面分析本地区公路及收费站的运营管理状况，特别是交通事故和拥堵等有关情况，按职责制订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确保公路和收费站安全、有序、畅通。

（六）加强收费公路出行信息服务。

各有关单位要通过政府及部门网站、新闻媒体、收费公路可变情报板、交通广播、手机短信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重大节假日期间公路交通出行信息，引导公众理性出行、错峰出行、安全出行和文明出行。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出现异常交通状况应及时发布信息 and 上报情况。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相关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查公路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实施工作；监督检查收费公路保畅通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市公安部门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并按分工抓好落实；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做好保畅通、保安全工作。期间，市交通运输局应组织专门执法力量，加强对辖区公路收费站、加油站及服务区保畅通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负责重大节假日期间全市公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同

市交通运输局制订应急预案并按分工抓好落实；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发布交通安全信息；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快速处理交通事故，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严格交通执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出现车辆拥堵时及时采取分流和限制通行等疏导措施。

监察、纠风和治理公路“三乱”部门负责对免费通行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免费通行、乱收费、乱罚款等行为进行查处。

物价部门负责开展收费价格违法行为检查，并通过“12358”价格举报电话等渠道协助做好免费通行的咨询宣传和纠纷处置等工作。

财政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挥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揭阳移动、电信、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通过发送公益短信等方式支持配合交通、公安交管部门做好免费通行政策宣传、出行路况指引、紧急情况发布等工作。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及时掌握和报告免费通行工作重大情况和动态，协调指导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相关工作，协调督促各市、各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免费通行政策的具体落实工作，加强收费站和服务区管理，完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做好公路保畅通、保安全工作等。

各地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交通运输、公安、价格、财政、监察、纠风等部门分工合作，强化部门之间联勤联动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免费通行政策宣传引导，及时发布各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信息，并按省政府工作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二）深入研究，完善政策。

各单位要深入研究分析、科学评估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的实施

效果及影响，不断完善相关措施，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快研究完善收费公路管理、提高公路服务水平、促进收费公路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和政策措施，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三）注重宣传，加强监督。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让社会公众及时、全面了解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的重大意义及实施内容，为公路交通健康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加强监督管理，避免出现管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实施有漏洞的情况。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强化社会责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力支持和保障实施工作的平稳顺利推进。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2〕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